

2026-2027年度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 450499-2026-009

甲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WZZC2025-K3-220105-WZSG 的 2026-2027年度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220105-WZSG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
1	2026-2027年度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折扣率 99.000%	直购

四、入围产品

标项编号	入围产品名称	协议价格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1	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藤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折扣率 95%	详见协议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质量保证要求：1.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现故障或损坏，因维修和保养原因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和保养原因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负责。2.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和轮胎更换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藤县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支付方式。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中约定。
- 2.支付时间。原则上按月支付。采购人可视情况与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3.支付条件。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8-01-29 23:59:59。期满后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盖章）：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1-29